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法狮龙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292,788 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1.2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36,334.65 万元。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 3 名，分别为杭州广泮启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广泮启鸣”）、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德清兔宝宝”）、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泮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宁波金泮”）。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878,3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2%，将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878,36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2%。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申请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杭州广泮启鸣股权投资	2,421,959	2,421,959	1.87	0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德清兔宝宝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6,330	2,286,330	1.77	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津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0,075	2,170,075	1.68	0
合计		<b>6,878,364</b>	<b>6,878,364</b>	<b>5.32</b>	<b>0</b>

### 三、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解除限售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b>96,878,364</b>	<b>75.00%</b>	-	<b>6,878,364</b>	<b>90,000,000</b>	<b>69.67%</b>
首发后限售股	96,878,364	75.00%	-	6,878,364	90,000,000	69.6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b>32,292,788</b>	<b>25.00%</b>	<b>6,878,364</b>	-	<b>39,171,152</b>	<b>30.33%</b>
三、总股本	<b>129,171,152</b>	<b>100.00%</b>	-	-	<b>129,171,152</b>	<b>100.00%</b>

### 四、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法狮龙股东广津启鸣、德清兔宝宝、宁波金津承诺：

“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企业注册变更登记之日（2018年12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孰晚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五、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资金占用、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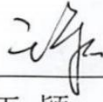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述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法狮龙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颖

  
申丽娜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1日

